

2024年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政策和法律法规。牵头拟订并组织实施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二）组织编制全市市政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等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负责城区市政设施包括城市道路、城市桥梁、城市隧道、城市道路照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及附属城市道路的边坡挡土墙等管理工作。指导各镇（街）市政设施管理工作。

（四）负责城区城市绿地的建设、保护和养护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绿道网绿化建设、市政府投资各类绿地建设，指导协调全市性重大活动的绿化美化工程及相关的环境布置工作。

（五）负责城区城市供水、用水、节水、排水，以及城区生活污水处理的管理及设施的建设、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城区供水企业和生活污水处理企业的监管。负责城区市政管网供水范围内的供水和二次供水的监督管理。指导各镇（街）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和城镇供水、市政排水工作。

（六）负责全市燃气管理工作。负责城区管道燃气经营许可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参与有关燃气行业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燃气经营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和燃气安全宣传工作。承担全市燃气行业管理工作。

（七）负责城区市容环境卫生，以及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的监督

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市容环境、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全市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的综合治理。

（八）负责城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的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市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

（九）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上报和实施城区供水、燃气、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费的调价方案，并监督管理城区收费价格执行情况。

（十）负责城市规划、建设、燃气、市政、园林、市容市貌、环境卫⽣、房产管理、城市绿化等城市管理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城市管理专项执法行动。根据授权行使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的其他行政处罚权和相应行政强制权。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

（十一）负责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研究制定相应的监督与评价办法。统筹、指导全市三级长效城管网络的建设和应用。

（十二）完成鹤山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

1. 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规范行政权力运行等有机结合，构建权责明晰、服务为先、管理优化、执法规范、安全有序的城市管理体制，推动城市管理走向城市治理，促进城市运行高效有序，提升城市品质。

2. 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健全完善城区给排水管理和镇村生活垃圾处理的体制机制。

3. 加强监督管理，创新监管方式，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

开”和“互联网+监管”的监督管理模式，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4. 将市水利局的城市供水、排水、用水、节水、污水处理职责，相关机构的城市管理领域行政执法职责等划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5. 将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本市市政工程的施工许可证核发职能移交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部门机构设置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负责党务、人事、劳动工资、证照管理、机构编制、纪检、意识形态、群团、机关作风、精神文明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统筹安全生产、应急工作。承担调研、信息、保密、财务、资产管理和后勤保障、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起草综合性文件。编制部门预算和财务收支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办理建议提案工作。指导监督所属事业单位财务、审计工作。指导行业系统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和职称评定工作。

（二）法规和信访股（行政审批服务股）。组织起草有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规范性文件。负责本单位宣传、舆情应对、政务公开、依法行政监督等工作。负责制定公共关系和新闻发布策略并组织实施。统筹落实本部门依法行政和普法工作。负责重大合同合法性审查。组织开展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领域法律法规和执法教育培训。负责受理、转办、督办信访事项。负责本单位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统一受理、结果反馈、发件发证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督促各相关股室做

好职责范围内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办理工作。牵头负责执行行政审批工作制度、标准。牵头负责本单位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办理有关工作。负责本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研究制定相应的监督与评价办法。统筹、指导全市三级长效城管网络的建设和应用。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网络信息化平台的规划、建设、管理、维护。负责网络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发布。统筹本单位统计工作。

（三）市容广告管理股。负责全市市容景观和户外广告行业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城区城市容貌标准和城区户外广告设施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城区市容景观、建筑物和构筑物外立面容貌、城市景观照明、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全市市容市貌的综合治理。负责市文明城市创建有关工作。负责全市环境卫生行业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全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组织实施城区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指导城区公共设施（含公厕）和各镇（街）城市道路的卫生保洁。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和管理城区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工作。统筹指导监督全市城乡生活垃圾清扫、分类、收集、运输、处置的管理工作，指导各镇（街）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市环境卫生的综合治理。

（四）市政绿化设施管理股。组织编制市政管理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监督全市市政设施包括城市道路、城市桥梁、城市隧道、城市道路照明、公园、公共广场、园林绿化、地下综合管廊及附属城市道路的边坡挡土墙等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市市政设施特许经营。牵头组织市政设施突发性事件的处置工作。指导各镇（街）市政设施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城市园林

绿化规划、建设和管理等工作。负责城区城市绿地的建设、保护和养护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绿道网绿化建设、市政府投资各类绿地建设，指导协调全市性重大活动的绿化美化工程及相关的环
境布置工作。指导各镇（街）城市绿地保护和养护管理工作。

（五）工程技术股。负责城区市政工程建设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拟订城区市政工程建设管理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市政工程、市政公用设施、审核监督；负责编制年度市政建设、改造工程投资估算、概算和监督管理相关市政设施建设、改造工程施工；负责市政建设、改造工程和市政设施维修工程预（结）算（不含代建项目）。

（六）给排水管理股。组织编制并实施城区供水、市政排水、城区生活污水处理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负责城区供水、节约用水、市政排水、生活污水处理的管理及设施的建设、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城区供水企业、生活污水企业的监管及城区市政管网供水范围内的供水和二次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各镇（街）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和城镇供水、市政排水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市区供水、生活污水处理费价格调整方案并指导监督实施。

（七）燃气管理股。组织编制全市燃气管理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城区燃气专项规划，监督实施燃气行业技术标准。负责全市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核发、燃气经营企业改动燃气设施审批、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中止供气备案、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备案、燃气经营企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和燃气经营企业的燃气设施安全评估报告备案的政务服务事项。负责对燃气经营企业的经营活动、服务情况以及设施安全进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

燃气安全事故进行报告和调查处理。负责燃气经营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和燃气安全宣传工作。指导监督全市燃气行业管理工作。

（八）执法股。负责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负责城市规划、建设、燃气、市政、园林、市容市貌、环境卫生、房产管理、城市绿化等城市管理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城市综合管理专项执法行动。负责城市管理密切相关的行政处罚和相应行政强制权的实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水务管理方面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行政处罚权；环境保护方面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以及有关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等行政处罚权；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违法设摊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行政处罚权；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违法设摊经营、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行政处罚权。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重大复杂违法案件。牵头统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专项考核。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市城市管理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鹤山市市政环卫管理所、鹤山市园林绿化管理所、鹤山市鹤山公园管理所、鹤山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8,449.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144.24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4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5.73
		十、节能环保支出	313.74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7,489.43
		十二、农林水支出	1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4.8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144.24
本年收入合计	18,593.44	本年支出合计	18,593.4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8,593.44	支出总计	18,593.4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8,593.44	3,106.97	15,342.23	0.00	0.00	144.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49	315.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5.49	315.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60	33.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12	102.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85	119.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92	59.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73	105.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73	105.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5	14.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04	31.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0.14	60.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13.74	313.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313.74	313.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13.74	313.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489.43	2,147.20	15,342.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42.02	442.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43.57	343.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86	76.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59	21.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60.50	1,26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60.50	1,26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84.68	384.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84.68	384.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242.77	0.00	12,242.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200.00	0.00	1,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042.77	0.00	11,042.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37.10	0.00	1,137.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137.10	0.00	1,137.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962.36	0.00	1,962.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907.36	0.00	1,907.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55.00	0.00	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2	水质监测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4.80	214.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4.80	214.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70	100.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4.10	114.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44.24	0.00	0.00	0.00	0.00	144.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44.24	0.00	0.00	0.00	0.00	144.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99999	其他支出	144.24	0.00	0.00	0.00	0.00	144.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8,593.44	1,693.81	16,899.63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49	315.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5.49	315.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60	33.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12	102.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85	119.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92	59.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73	105.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73	105.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5	14.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04	3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0.14	60.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13.74	204.74	109.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313.74	204.74	109.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13.74	204.74	109.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489.43	853.05	16,636.39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42.02	420.43	21.59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43.57	343.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86	76.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59	0.00	21.59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60.50	65.44	1,195.06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 出	1,260.50	65.44	1,195.06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84.68	367.18	17.5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84.68	367.18	17.5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12,242.77	0.00	12,242.77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200.00	0.00	1,20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11,042.77	0.00	11,042.77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 支出	1,137.10	0.00	1,137.1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137.10	0.00	1,137.1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962.36	0.00	1,962.36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907.36	0.00	1,907.36	0.00	0.00	0.00	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55.00	0.00	55.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2	水质监测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4.80	21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4.80	21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70	10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4.10	114.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44.24	0.00	144.24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44.24	0.00	144.24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44.24	0.00	144.24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106.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5,342.23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4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5.73
		十、节能环保支出	313.74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7,489.43
		十二、农林水支出	1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4.8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449.20	本年支出合计	18,449.2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8,449.20	支出总计	18,449.2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106.97	1,693.81	1,413.15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49	315.49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5.49	315.49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3.60	33.60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12	102.12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85	119.85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92	59.92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05.73	105.73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73	105.73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4.55	14.55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31.04	31.04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60.14	60.14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313.74	204.74	109.00
[21103]污染防治	313.74	204.74	109.00
[2110304]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13.74	204.74	109.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2,147.20	853.05	1,294.15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42.02	420.43	21.59
[2120101]行政运行	343.57	343.57	0.00
[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86	76.86	0.00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59	0.00	21.59
[21203]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60.50	65.44	1,195.06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60.50	65.44	1,195.06
[21205]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84.68	367.18	17.50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84.68	367.18	17.5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0.00	0.00	60.00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0.00	0.00	60.00
[213]农林水支出	10.00	0.00	10.00
[21303]水利	10.00	0.00	10.00
[2130312]水质监测	10.00	0.00	1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214.80	214.80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14.80	214.80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00.70	100.70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114.10	114.1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693.81
[301]工资福利支出	1,485.02
[30101]基本工资	220.02
[30102]津贴补贴	232.35
[30103]奖金	256.43
[30107]绩效工资	247.4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9.8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9.92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94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4.9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20
[30113]住房公积金	100.7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0.2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7.23
[30201]办公费	27.91
[30211]差旅费	1.40
[30215]会议费	0.29
[30217]公务接待费	0.43
[30227]委托业务费	1.30
[30228]工会经费	1.2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4.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57
[30302]退休费	135.72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7]医疗费补助	15.85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413.15
[301]工资福利支出	145.47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5.4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7.26
[30201]办公费	1.00
[30206]电费	68.00
[30213]维修（护）费	5.07
[30214]租赁费	4.20
[30218]专用材料费	0.63
[30225]专用燃料费	0.54
[30227]委托业务费	1,122.50
[30228]工会经费	1.9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73
[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	2.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00
[310]资本性支出	0.43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43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29.78	38.53	191.25	0.00
“三公”经费	9.82	9.82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9.40	9.4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0	9.4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43	0.43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342.23	0.00	15,342.2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342.23	0.00	15,342.2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242.77	0.00	12,242.77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200.00	0.00	1,2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042.77	0.00	11,042.77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37.10	0.00	1,137.1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137.10	0.00	1,137.1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962.36	0.00	1,962.36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907.36	0.00	1,907.36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55.00	0.00	55.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693.81	1,693.81	1,693.81	0.00	0.00	0.00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小计	623.41	623.41	623.41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550.07	550.07	550.07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23	36.23	36.23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7.10	37.10	37.10	0.00	0.00	0.00
鹤山市园林绿化管理所-小计	386.64	386.64	386.64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285.39	285.39	285.39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1.25	101.25	101.25	0.00	0.00	0.00
鹤山市固体废物处理中心-小计	301.54	301.54	301.54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285.48	285.48	285.48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6	16.06	16.06	0.00	0.00	0.00
鹤山市鹤山公园管理所-小计	101.52	101.52	101.52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92.44	92.44	92.44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4	4.94	4.94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14	4.14	4.14	0.00	0.00	0.00
鹤山市市政环卫管理所-小计	280.71	280.71	280.71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271.64	271.64	271.64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07	9.07	9.07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6,899.63	16,755.39	1,413.15	15,342.23	0.00	144.24	0.00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4,055.17	14,012.57	1,109.09	12,903.47	0.00	42.60	0.00	
--聘用专业技术工程师	21.59	21.59	21.59	0.00	0.00	0.00	0.00	按时发放工资达100%
--污水排水泵站管理	200.00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验收合格率100%
--委托代收污水处理费专项资金	55.00	55.00	0.00	55.00	0.00	0.00	0.00	验收合格率100%
--污水处理服务费	1,907.36	1,907.36	0.00	1,907.36	0.00	0.00	0.00	验收合格率100%
--污泥外运及处置服务费	210.00	210.00	0.00	210.00	0.00	0.00	0.00	验收合格率100%
--鹤山市沙坪城区及周边农村区域环卫服务市场化作业项目	10,426.60	10,426.60	0.00	10,426.60	0.00	0.00	0.00	进一步推进我市沙坪城区及周边农村区域环卫一体化建设，提高环卫机械化作业率，建立科学化、智能化、经济化的管理体系，全面提升环卫作业标准及质量，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建设生态宜居、品质活力的城市生活环境，确保项目运营企业按质完成率达100%。
--鹤山市沙坪城区及周边农村区域环卫服务市场化作业项目（前期费用）	42.60	0.00	0.00	0.00	0.00	42.60	0.00	验收合格率100%
--PPP—五条连接线项目（鹤山市十一号街（鹤山大道-砚江河）道路工程	413.82	413.82	413.82	0.00	0.00	0.00	0.00	验收合格率100%
--PPP—五条连接线项目（鹤山市十二号街（鹤山大道—过境公路）道路工程	586.18	586.18	586.18	0.00	0.00	0.00	0.00	验收合格率1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园林城市复查专项资金	17.50	17.50	17.50	0.00	0.00	0.00	0.00	验收合格率100%
--鹤山市2024年加快淘汰直排式燃气热水器专项整治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直排式燃气热水器属于禁止生产和使用的浴用产品，但我市仍有相当数量的居民使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为加快淘汰直排式燃气热水器，从源头上防范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发生，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即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全市居民将仍在使用的直排式燃气热水器更换为符合安全规范要求的水器产品（含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空气能热水器、太阳能热水器等），并经专业人员安装及验收合格后，可申请政府专项财政补贴。按期完成率达100%
--中东西综合市场零担疏导区租赁费	26.25	26.25	0.00	26.25	0.00	0.00	0.00	提高公共服务能力
--“清擦”牛皮癣”专项经费	71.75	71.75	0.00	71.75	0.00	0.00	0.00	验收合格率100%
--水质检测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验收合格率100%
--燃气执法专项经费	6.51	6.51	0.00	6.51	0.00	0.00	0.00	验收合格率100%
鹤山市园林绿化管理所-小计	1,213.84	1,213.84	0.00	1,213.84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2.97	2.97	0.00	2.97	0.00	0.00	0.00	按时发放工资达100%
--园林所临工经费	981.10	981.10	0.00	981.10	0.00	0.00	0.00	按时发放工资达100%
--园林所日常工作业务经费	99.03	99.03	0.00	99.03	0.00	0.00	0.00	
--江门大道辅道工程鹤山段管养经费	76.74	76.74	0.00	76.74	0.00	0.00	0.00	
--园林所设备及苗木专项	29.00	29.00	0.00	29.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沙坪城区鲜花组景项目	25.00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鹤山市固体废物处理中心-小计	1,309.00	1,309.00	109.00	1,200.00	0.00	0.00	0.00	
--业务工作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马山垃圾场区运维经费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接管运营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经费	1,089.18	1,089.18	0.00	1,089.18	0.00	0.00	0.00	
--建筑垃圾消纳场运维经费	110.82	110.82	0.00	110.82	0.00	0.00	0.00	
--村民协调费	95.00	95.00	95.00	0.00	0.00	0.00	0.00	群众满意率大于85%
鹤山市鹤山公园管理所-小计	195.06	195.06	195.06	0.00	0.00	0.00	0.00	
--公园日常业务工作经费	4.64	4.64	4.64	0.00	0.00	0.00	0.00	
--公园临工经费	123.88	123.88	123.88	0.00	0.00	0.00	0.00	
--公园水电费	56.00	56.00	56.00	0.00	0.00	0.00	0.00	
--公园景区设备租赁及车辆维护	10.54	10.54	10.54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市政环卫管理所-小计	126.56	24.92	0.00	24.92	0.00	101.64	0.00	
--机关事业单位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0.74	0.00	0.00	0.00	0.00	0.74	0.00	
--环卫临工经费	24.92	24.92	0.00	24.92	0.00	0.00	0.00	按时发放工资达100%
--大宗垃圾清运费	29.26	0.00	0.00	0.00	0.00	29.26	0.00	
--委托代收城镇垃圾处理费手续费	71.64	0.00	0.00	0.00	0.00	71.64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8,593.44万元，比上年减少1,207.09万元，下降6.10%，主要原因是坚决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控一般性支出，压减特定项目类支出规模，积极配合财政资源统筹；支出预算18,593.44万元，比上年减少1,207.09万元，下降6.10%，主要原因是坚决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控一般性支出，压减特定项目类支出规模，积极配合财政资源统筹。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9.82万元，比上年减少1.52万元，下降13.40%，主要原因是持续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加强“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减少公务接待。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9.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4万元，比上年减少1.49万元。）比上年减少1.49万元，下降13.68%，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切实增强过“紧日子”意识，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公务接待费0.43万元，比上年减少0.02万元，下降4.44%，主要原因是持续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加强“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减少公务接待。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29.78万元，比上年增加176.12万元，增长328.21%，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次机关运行经费具体还包括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即退休费以及医疗费补助151.57万元，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没有被计算在内。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4.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1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863.1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69.70平方米，车辆3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3万元，主要是市政环卫所用于购买打印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鹤山市沙坪城区及周边农村区域环卫服务市场化作业项目	10426.60	进一步推进我市沙坪城区及周边农村区域环卫一体化建设，提高环卫机械化作业率，建立科学化、智能化、经济化的管理体系，全面提升环卫作业标准及质量，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建设生态宜居、品质活力的城市生活环境，确保项目运营企业按质完成率达100%。
鹤山市2024年加快淘汰直排式燃气热水器专项整治	60	直排式燃气热水器属于禁止生产和使用的浴用产品，但我市仍有相当数量的居民使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为加快淘汰直排式燃气热水器，从源头上防范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发生，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即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全市居民将仍在使用的直排式燃气热水器更换为符合安全规范要求的水器产品（含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空气能热水器、太阳能热水器等），并经专业人员安装及验收合格后，可申请政府专项财政补贴。按期完成率达100%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